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林明佳

林凱元

鄭玉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劭律師

被告 鄭朝宗

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育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霖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95號過失致重傷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朱俊瑋

法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